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鳳補字第25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原告與被告楊妙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8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儷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冠毅